

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 依據：
 - (一) 國教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。
 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2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 號函。
- 二、 目的：

為維護學校教學秩序，促使學生在校專心學習並兼顧學生與家長聯繫管道暢通，並培養學生自律及遵守團隊規範。
- 三、 申請程序：

於每學年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- 四、 行動載具使用時段為：早自習前及放學後(如有上第八節，即為第八節後)，若因教學需求使用，可另行申請。
- 五、 管理方式：
 - (一) 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。
 - (二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（電話為 29112005 轉 216）或導師辦公室，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通知同學。
 - (三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- 六、 違規處置：
 - (一)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記警告乙次，累犯者記過處分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二) 其他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（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...等等）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 - (三) 利用行動載具作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- 七、 其他：
 - (一) 在校外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 - (二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八、 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